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www.cr.gov.hk

電話 TEL. : (852) 2867 479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526 9843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6/2007 號

在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證書上的警告聲明

本通告旨在公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註冊處為本地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會加入一項警告聲明，根據《公司條例》第305(1)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亦會作出同樣的改動。

2. 下列聲明會印在有關證書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3. 在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上加入上述聲明的目的，是提醒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與該等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的知識產權，其後如有任何侵犯商標或知識產權的申索，亦不能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4790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林詠芝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 CR/HQ/1/20/3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